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黃少甫

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擴大COVID-19醫療應變量能，落實適當病人安置，自即日起調整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，請貴局落實分流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，或居家照護(已啟動居家照護之縣市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Omicron變異株傳播特性，確診病例多為輕症，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收治/安置量能應變所需，強化COVID-19輕重症分流收治，本中心於本(111)年4月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29號函(諒達)，請貴局加強分流社區無症狀或輕症病例。
- 二、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持續升溫，為確保醫療量能並確保確診者可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，即日起調整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醫院：

- 1、收治中、重症(依WHO之SARS-CoV-2感染的相關臨床表現分類屬中度以上者)、高齡(70歲以上)、血液透析、懷孕36週以上確診者。
- 2、住院確診病人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治療需求時，無須待解除隔離，即可依分流收治原則下轉至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；已啟動居家照護之縣市，得返家採居家照護。

(二)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：收治年齡未滿70歲之無症狀、輕症(含機場落地採檢陽性)且生活可自理或有陪



同照顧者(如孩童)，及懷孕未滿36週之確診者。

(三)居家照護(啟動縣市)：未滿65歲且無血液透析、無懷孕，並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得採居家照護；不符居家照護條件者，依分流收治原則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醫院。

三、醫院專責病房、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，如場地允許，均以2人1室收治，不限家人、同住或同行者；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如房型允許(如家庭房或多床房型)，可同室收治2人以上。同室收治之確診者，建議依性別、相近發病日及疾病嚴重度等進行分艙照護。

四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，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。請貴局確實依前開收治條件執行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(含已住院中)，依法安置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，以確保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診個案輕重症分流收治，並請宣導就醫民眾儘速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指揮官 陳時中